

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☒ HACCP ☒ 初审 ☒ 第(二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()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浙江大姆山食品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胡向东
受审核部门	品控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1.11.28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查看现场包装称重，未提供电子秤（编号 11280169）校检证据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☒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认证要求（V1.0）标准 3.6 条款 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肖新龙、陈丽丹 日期：2021.10.29 审核组长：肖新龙 日期：2021.10.29 受审核方代表：胡向东 日期：2021.10.29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			
审核员：		日期：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查看现场包装称重,未提供电子秤(编号11280169)校验证据。
不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认证要求(V1.0)标准3.6条款

责任部门/日期:品控部 2021年10月29日

纠正情况:

启用新电子秤并送到检测机构校准检定。

责任部门/日期: 马雨杰 2021年10月30日

原因分析:

对器具使用标准理解不够,以为电子秤自己校准,
不需要去送检,导致本项不符合。

责任部门/日期: 马雨杰 2021年10月30日

纠正措施:

对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和监视和测量
资源控制培训。

责任部门/日期: 马雨杰 2021年11月3日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1年11月3日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其他类似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,未发现不符合情况。

检查人/日期: 马雨杰 2021年11月3日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 已对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培训,责任人已意识到如何对于
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进行校验;
2. 经过检测机构校准鉴定,电子秤符合使用标准。

验证人: 马雨杰 日期: 2021年11月3日

受审核方代表: 马雨杰 日期: 2021年11月3日